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賴姵君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4716

電子信箱：hbtcm0089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0900918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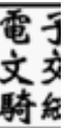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臺中地區自109年10月14日起水情燈號調整為減壓供水之「黃燈」，請各校(園)持續加強及宣導節約用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10月20日府授經公字第1090252014號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109年10月14日台水四業字第10900246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今年氣候異常，汛期無颱風侵台，降雨不如預期，水庫蓄水量逐漸下降，供水情勢轉趨吃緊。為提前因應，經濟部「旱災緊急應變小組會議」決議台中地區自10月14日起將水情燈號由綠燈轉為黃燈，實施離峰時段(夜間23:00至隔日5:00)減壓供水，並由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帶頭節水，停止使用自來水供應噴水池、澆灌、沖洗外牆、街道及水溝等非急需或非必要用水。
- 三、夜間減壓供水不會影響民眾生活習慣，少數位於管線末端或地勢較高地區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



總務處 收文:109/10/21



109000484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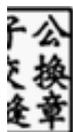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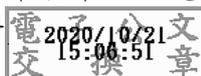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將適時設置取水站或水車，降低對民眾生活之影響。

四、為珍惜有限水資源之使用，請停止以自來水供應水池、澆灌、沖洗外牆及水溝等非急需或非必要用水。並定期檢查用水設備以預防漏水，將水資源做最有效利用，一同齊心抗旱，共渡枯水期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



裝

訂

線

